

Guy de Maupassant

Bel-Ami

漂亮朋友

WINSHARES
Foreign Classics

外国文学名著文库



[法] 莫泊桑 著

李玉民 译

00274980

Foreign Classics

外国文学名著文库

Bel-Ami

Guy de Maupassant

漂亮朋友

[法] 莫泊桑 著

李玉民 译

华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漂亮朋友 / (法) 莫泊桑 (Maupassant, G.) 著; 李玉民译. — 北京: 华夏出版社, 2007.9
(外国文学名著文库)
ISBN 978-7-5080-4347-0

I. 漂… II. ①莫… ②李… III. 长篇小说—法国—近代
IV. I565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146190 号



出品策划

网 址 <http://www.xinhuabookstore.com>

装帧设计 陆智昌

策划统筹 楚尘文化

漂亮朋友

作 者 [法] 莫泊桑

译 者 李玉民

责任编辑 郭 宇

特约编辑 张 兰 邱 林

美术编辑 陈 辉

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

(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 邮编: 100028)

总 经 销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635mm×965mm 1/16

印 张 17.5

字 数 312千字

版 次 2007年10月第1版 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080-4347-0

定 价 12.00元

本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, 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

世俗文学的大雅之作

李玉民

自从人类开始文学创作以来，文学作品似乎就有雅俗之分，甚至有雅俗之争：究竟雅一点儿好，还是俗一点儿好，争论数千年也未能达成共识。我国自古就区分了阳春白雪和下里巴人，两者各行其道，名分上虽有高下，而实际却是伯仲之间，谈不上孰胜孰负。久而久之，就有人出来调和，从鉴赏角度拈出雅俗共赏之说。于是，对一部作品，给予雅俗共赏的评语，在一定程度上，就成了很高的赞誉。

《漂亮朋友》就是雅俗共赏的一部法国小说。

称得上雅俗共赏的作品，大致可以分为两类，殊途同归，从雅和俗两个方向，通至文人雅士与平民百姓的共赏。《漂亮朋友》显然是从俗的一端，走向人所共赏的境地。

在不知炒作为何物的年代，人们争相传阅一部作品，所看重的正是作品本身的价值和魅力。所谓洛阳纸贵谈何容易，成千上万的作品，能赢得雅俗共赏者，可以说屈指可数。《漂亮朋友》就是屈指可数的一部佳作。

雅俗共赏的作品，能登上大雅之堂者，更是凤毛麟角。《漂亮朋友》就是这样一只麟角或者凤毛。

莫泊桑的小说属于世俗文学，这应是不争的事实，甚至有人批评他的作品过于粗俗。他的中短篇小说三百篇，为他赢得了“短篇小说之王”的称号，换句俗话说，使他成为“故事大王”。

世俗文学最鲜明的一个特点，就是讲故事，讲俗人俗事，描绘人生百态，这是市民阶层特别喜闻乐见的。

莫泊桑从一举成名的《羊脂球》起始，似乎就给自己的创作定了基调，并且一生遵循：每篇作品都要写成生动有趣的故事，写成纯而又纯的故事。他不同于雨果、巴尔扎克、司汤达，也不同于福楼拜、左拉等名家，讲故事就是讲故事，不是为了表现某个主题，也不发表议论，每部作品完全围绕着所讲的故事而剪裁，仅仅追求故事本身的喜剧性或悲剧性效果。

莫泊桑的小说，故事都发生在法国西北部的诺曼底，或者巴黎及其郊区。写这两个地区的风土世情及各色人物，他自然得心应手，因为诺曼底是他度过童年和少年时期的故乡，而巴黎则是他生活和从事文学创

作的地方。

自不待言，莫泊桑写的多是小人物，有诺曼底狡黠的农民、慷慨的工匠、受欺凌的妓女、小职员、小店主、小市民，也有比市民还世俗的破落贵绅、富商、工厂主以及野心勃勃的政客。例如《项链》中因羡慕虚荣而毁了一生的小市民；《一家子》中为争取遗产而大打出手的一家人；《羊脂球》中面对敌人的淫威，表现的骨气远远不如一名妓女的那些富商和乡绅；《泰利埃妓馆》中去逛窑子而丑态百出的社会名流……总之，法国世俗社会的万象，在任何作家的作品中，都不如在莫泊桑的小说中展现得这么充分。不知法国到了十九世纪下半叶，进入了空前的世俗社会，还是法国这个时期的社会，在莫泊桑的笔下得到空前世俗的描绘。无论哪种情况，都足以表明莫泊桑的小说，是地地道道的世俗文学。

莫泊桑不但善于讲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故事，还讲一些怪异的故事，从而满足市民阶层的猎奇心理。如《谁知道》讲一个孤独者深夜回家，看见家具自动往外搬移，不胜惊恐而去住旅店；次日回家已四壁空空。然而数月之后，又突然原物归还，一件家具也不少。而名篇《奥尔拉》，更是以日记体讲述了一系列的怪异现象。

可见，市民生活的方方面面，几乎没有莫泊桑笔触不到的地方。然而，这三百篇故事，虽说大多很精美，也还不过是市民文学的一道道小吃、一道道家常菜，即便是名小吃、特色家常菜。莫泊桑还要做出大菜套餐，这就是他的六部长篇小说，其中最出名的品牌，要算《一生》和《漂亮朋友》了。

尤其是《漂亮朋友》，是短篇故事集大全者，是市民小吃和家常菜集大餐者，是百种小味道集成的大品味。

《漂亮朋友》是什么风味的一桌大餐，这里无须多费笔墨，请看文中开篇第一章的描述：

瞧瞧这池座，全是携带妻子儿女的中产阶级，来看热闹，一个个都蠢头蠢脑。包厢里则是经常逛林荫大道的人，也夹杂着几个艺术家、几个二流粉头儿。我们身后，可是巴黎最怪异的大杂烩。那些男人都是干什么的？你观察观察，干什么的都有，各行各业，三教九流，而占主体的是无耻的恶棍。那中间有银行、商店、政府各部的职员，有新闻记者、靠妓女混饭的权杆儿、换成便装的军官、穿上礼服的花花公子，有的在馆子里吃了晚饭来的，有的出了歌剧院，来这儿消遣一下，再去意大利剧院，还有一大帮男人形迹可疑，很难看出是混哪碗饭的。至于那些女人，全是一

路货：在美洲人咖啡馆陪人吃夜宵，一两个路易金币陪一夜，窥伺能给五枚金币的生客，拉不到人时就通知自己的常客……

《漂亮朋友》这一桌大餐，就是“巴黎最怪异的大杂烩”，幸而这是作者自道，而非笔者的贬抑。

大杂烩，不仅体现在这些三教九流、五行八作的人物身上，还体现在书中所讲的故事上。

比起司汤达的《红与黑》、巴尔扎克的《幻灭》、福楼拜的《包法利夫人》来，读《漂亮朋友》有一个明显的印象，即这部长篇是由一系列中短篇故事连缀而成。换言之，《漂亮朋友》可以化整为零，写成一二十篇精彩的中短篇故事。现试举出几例：

生得一表人才的青年杜洛华，在学校学习成绩不佳，入伍当兵梦想晋升将军不成，于是来闯荡巴黎，幻想发财。怎奈他命运不济，仅仅在铁路局混了个小科员。微薄的薪金，花到月底连饭钱都不够，过不上他一心向往的奢华生活，夜晚逛街还期望艳遇，遇到揽客的妓女却不敢答腔。幸好有一名无以打发夜晚的花娘要价不高，也就成全了他的一段浪漫史。像杜洛华这样野心勃勃的青年不计其数，抱着黄金梦要过一辈子潦倒的生活，写出来很有代表性，可题为《一个巴黎小职员浪漫生活》。

以下为简便起见，只列出几个标题，由读者到书中去寻找详实内容吧。

具有炒作名声之嫌的《记者用笔和枪的决斗》；

天生杜洛华的一表人才必有用：《帅哥儿进军上流社会的撒手铜》；

官商勾结，操纵舆论，是孕育孪生暴发户的最大温床：《部长和金融家的双赢》；

制服老板和扳倒外交部长的连环计：《冒险家队伍中的一匹黑马》；

《一个成功男人身后的一个神秘女人》；

《五十万的银婚和三千万的金婚》；

《帅哥儿和四个女人》；

等等，每一章都是一个精彩的故事。

总之，《漂亮朋友》这桌“大杂烩”的主打菜，也正是广大市民阶层喜闻乐见的三大内容：金钱、女人和冒险。

可见，《漂亮朋友》这部长篇小说，从人物、内容到讲故事的形式，处处体现出市民文学的特点。

这也并不奇怪，在著名作家中，莫泊桑应该是市民意识最浓的一个，也是市民生活方式过得最滋润的一个。别忘了，莫泊桑的父亲是银行职员，他本人也在海军部当职员工作多年。父亲因婚外恋而夫妻离异，儿子干脆不结婚，成为猎艳能手……作品的许多场景都是他的生活场景。

莫泊桑带着这种市民意识，每次写作很快就进入状态。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他在创作生涯中（仅仅十年：1880—1890年），应是变化最小的作家，无论创作思想还是创作风格，似乎都没有什么变化。就好比一位纯熟的工匠，塑造出“众生相”的一个个精品，并不想给他的人物安上翅膀，使之变成天使，也不想给他的人物戴上四不像的脸谱，使之冒充外星人。

“文如其人”，其人如文，在莫泊桑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，其文何文？正是市民喜闻乐见之文。至此也许有人要问，这种译者序，究竟是褒还是在贬作者？其实，笔者是褒是贬都毫无意义，这里仅仅谈一个事实：《漂亮朋友》是堪称大雅之作的一部通俗小说。于是，有人又要问了：写了这么多，怎么还不见论证这部小说是大雅之作的文字呢？

现在不用论证了，《漂亮朋友》被公认为大雅之作，早已列入世界文学名著，在世界文学宝库中占有一席显著的位置。一百多年来，以莫泊桑及其作品为题，发表了多少文章和专著，恐怕难以计数，盛赞它具有双重视觉，观察世界细致而深刻，从日常小事和人的行为中，看出人生哲理和事物的法则。

一、他是讲故事的高手，讲故事生动风趣，善于烘托气氛，制造戏剧效果，形成精致而鲜明的艺术风格；

二、他是法兰西语言大师，他的小说语言清新自然，生动流畅，堪称法兰西语言的典范，借著名作家法朗士的话说：“他的语言雄劲、明晰、流畅，充满乡土气息，让我们爱不释手，它具有法国作家的三大优点：明晰，明晰，明晰。”

三、最看重创新的著名作家纪德，也难得这样给莫泊桑定位：“不失为一个卓越超群、完美无缺的文学巨匠。”

我国一家出版社出版的“世界文豪书系”，二十余种莫泊桑的作品就位列其中，包括法国人在内，也不见有谁提出异议。

《漂亮朋友》走完了从一部通俗小说到经典名著的过程。

现在，几乎人人都知道，《漂亮朋友》是一部经典名著了。可是许多人却忘记或者不知道，它原本是怎样一部小说。

这篇序言提醒的就是这一点。

2002年6月于北京花园村

主要人物表

杜洛华——小说的男主人公，原为巴黎北方省铁路局办事处的小职员，后成为《法兰西生活报》的社会新闻主编，一表人才，机灵狡黠，虚伪成性，卑劣无耻，野心勃勃。他贪图豪华的生活，为改变自己卑微的地位，实现飞黄腾达的美梦，依靠其漂亮的外表，不择手段地玩弄巴黎上流社会的女性，最终成为大记者、暴发户。

弗雷吉埃——杜洛华的战友，《法兰西生活报》的政治主编，精明老练。他推荐杜洛华到《法兰西生活报》工作，使杜洛华的命运出现了转机，后死于肺病。

玛德莱娜——弗雷吉埃的夫人，秀美聪慧，大方热情，颇有文采。弗雷吉埃死后，她成了杜洛华的妻子，后与外交部长拉罗什—马提厄私通，事发后被杜洛华抛弃。

德·玛海勒夫人——玛德莱娜的朋友，杜洛华的情妇，和善健谈，温柔可人，敦厚懦弱。她一再被杜洛华欺骗玩弄，仍心甘情愿地继续当杜洛华的情妇。

华尔特——《法兰西生活报》的老板，议员，巴黎金融界、商界一个很有脸面的人物，老谋深算，傲慢贪财。他非常看重杜洛华的才华和机智，亲手提拔杜洛华任《法兰西生活报》的政治主编。

华尔特夫人——华尔特的妻子，杜洛华的情妇，心地善良，谨慎沉稳，热心慈善事业。在杜洛华甜言蜜语的一再引诱下，她的心理防线崩溃，堕落成为杜洛华的情妇。

拉罗什—马提厄——外交部长，议员，《法兰西生活报》的股东之一，老奸巨猾，粗俗好色，是一位八面玲珑的政客。他与杜洛华互相利用，后与杜洛华的妻子玛德莱娜通奸，被杜洛华用计抓获，并因此丢了官职。

苏珊娜——华尔特的小女儿，纤巧可爱，活泼天真。在杜洛华花言巧语的哄骗下，她与杜洛华私奔，最后与杜洛华结婚。

目 录

世俗文学的大雅之作 / 1

主要人物表

第一卷 / 1

第一章 / 3

第二章 / 14

第三章 / 24

第四章 / 37

第五章 / 48

第六章 / 75

第七章 / 98

第八章 / 112

第二卷 / 129

第一章 / 131

第二章 / 150

第三章 / 161

第四章 / 178

第五章 / 189

第六章 / 206

第七章 / 215

第八章 / 230

第九章 / 241

第十章 / 252

名家评论 / 261

莫泊桑生平和创作年表 / 263

第一卷

第一章

乔治·杜洛华拿一百苏^①硬币埋单，接过女收款员找的零钱，便走出餐馆。

他长得一表人才，又保留当下级军官时的威仪，这会儿挺直腰身，以军人的习惯动作捻了捻小胡子，美男子的目光对晚餐迟到的顾客迅疾一扫，就像老鹰那样一览无余。

几个女人已经抬起头来注视他，有三名青年女工，还有一个徐娘半老的音乐教师，是个头发不整、帽子落满灰尘、衣裙歪斜的邈邈女人，以及陪同丈夫的两个小市民，看样子全是这家廉价大众餐馆的常客。

杜洛华来到街上，伫立了片刻，想想该干什么。今天是六月二十八日，口袋里只剩下三法郎四十生丁，要支持到月底。这就意味着面临选择：要么用两顿晚餐不用午餐，要么用两顿午餐不用晚餐。他考虑午餐二十二苏一顿，而晚餐为三十苏，如果只用午餐，那还能剩下一法郎二十生丁，又顶两顿小吃，可以在街上吃点面包夹红肠，喝两杯啤酒。这就是他的主要花销，也是他夜晚的主要娱乐。转念至此，他就沿着洛蕾特圣母院街朝下坡走去。

他走路的姿势，还像身穿轻骑兵军装时那样，昂首挺胸，仿佛刚下马似的双腿微微叉开，在行人熙熙攘攘的街上勇往直前。他那顶高筒礼帽已然破旧，斜压在耳朵上，鞋跟踏在铺石马路上嗒嗒作响，但他仍然摆出退伍军人轩昂的派势，傲视行人、房舍，甚至整座城市。

他那套衣服也就值六十法郎，但是潇洒的风度犹存，十分惹眼，虽略显俗了点儿，但毕竟活灵活现。他高高的个头儿，相貌堂堂，两撇翘起的小胡子仿佛长在唇上的青苔，小小瞳孔的蓝眼睛非常清亮，一头近棕褐色的金发自然卷曲，正中分缝儿，活像通俗小说中的反面人物。

正值夏夜，巴黎憋闷难耐，像蒸汽浴室一样闷热，在夜色中憋得人大汗淋漓。阴沟的花岗岩洞口喷出一股股臭气；设在地下室的厨房，也从低矮的窗户朝街上散发泔水和剩浇汁的腐臭味。

那些门房都穿着衬衫，骑在草垫椅上，在各自门洞里抽着烟斗。行人都光着头，帽子拿在手上，拖着沉重的脚步。

^① 一百苏合五法郎。

乔治·杜洛华走在林荫大道上，又停下脚步，心中犹豫不决，不知做什么好。现在，他想去香榭丽舍大街和布洛涅树林大街，好在树下呼吸点新鲜空气，但是还有一种欲望也在撩拨他，但愿有一次艳遇。

会有什么样的艳遇呢？他自己也说不清，反正他在等待，每天从早到晚，足足等了三个多月。不过，他仗着漂亮面孔和风流举止，有时说不上在哪儿也偷了点儿情，但是他总希望再多些，再有味些。

囊空如洗，又热血沸腾，在街头巷尾碰上浪荡的女人，他更是欲火中烧。那些女人柔声招呼：“漂亮的小伙子，跟我来好吗？”他哪敢跟着去呢，付不起钱啊。况且，他还在等待另一种际遇，另一种亲热，少几分庸俗的。

然而，他爱去妓女云集的场所，如她们出入的舞厅、咖啡馆，她们兜客的街道。他爱同她们接近，同她们交谈，随便以“你”称呼她们，闻她们身上郁烈的香水味，感受同她们在一起的滋味。她们毕竟也是女人，是专供性爱的女人，他绝不像出身高贵的那种男子，天生就鄙视她们。

他随着热得发昏的人流，拐上玛德莱娜教堂的方向。路两旁大咖啡馆客满为患，漫溢到了人行道。只见灯火辉煌，顾客面前的小方桌或圆桌上摆着玻璃杯，盛有红黄绿褐等各种颜色的饮料。大肚长颈瓶中，透明的粗冰柱亮晶晶的，冰镇着澄澈悦目的饮用水。

杜洛华不觉放慢脚步，嗓子干渴，真想喝点什么。

这种夏天的夜晚，又热又渴，实在难以忍受，他想象清凉饮料流进口中的那种快感。可是今天晚上，哪怕只喝两杯啤酒，第二天的那顿经济晚餐就泡汤了，而月底饥肠辘辘的滋味，他早已铭心刻骨了。

他心中暗道：“我一定得支持到十点钟，再去美洲人咖啡馆喝杯啤酒。真他妈的见鬼！怎么渴得这么厉害！”他又瞧瞧坐在那里饮用的那些人，所有那些人都能随心所欲地解渴畅饮。他经过一家家咖啡馆，摆出一副又放肆又快活的神态，打量每个顾客的外貌衣着，估摸他们身上能带多少钱。一股怒火袭上心头，他恼恨安安稳稳坐着的那些人。搜搜他们的腰包，准能掏出金币、银币和零钢镚儿。平均起来，每人至少能有两枚金路易，每家咖啡馆有百十来人，两枚金币乘以一百，就合四千法郎啊！他口里嘟嘟囔囔：“这些蠢猪！”同时大摇大摆，显出优雅的姿态。在街角暗处若能逮住那么一个，那就毫不客气，非扭断他脖子不可，就像从前大演习时捉农家的鸡鸭那样。

这时，他想起在非洲的那两年军旅生涯，想起在南部省^①小哨所里

① 法属殖民地象牙海岸（旧称）。

如何勒索阿拉伯人。还有一次，他们到乌勒德—阿拉纳部落为非作歹，干掉了三个人，他和伙伴捞了二十只鸡、两只羊，以及黄金和半年的笑料，想到这里，他的嘴唇掠过一丝残忍而快意的微笑。

后来始终没有查出杀人凶手，其实也没有认真查，阿拉伯人算什么，简直就是当兵的天生的猎物。

在巴黎可就是另外一码事儿了，总不能挎刀持枪，明火执仗地抢掠，一点儿王法也没有。他感到内心还充满在被征服国为所欲为的下级军官的全部本能。自不待言，他十分怀念在沙漠中度过的那两年时光。多遗憾没有留在那里啊！原指望回国要比待在那里强。哪料现在！……嘿，是啊，现在，可有好瞧的啦！

他舌头在嘴里打卷儿，咂咂有声，仿佛验证口腔的确干得要命。

周围人潮涌动，显得衰竭而迟缓了，他头脑中充斥着这个念头：“这帮畜生，这些蠢货，坎肩口袋里都装着钱。”他用口吹着欢快的小调，横着膀子冲撞行人。被撞的男人，有的回头骂骂咧咧，有的女人则嚷一声：“简直是一头牲口！”

他经过滑稽歌剧院，在美洲人咖啡馆对面站住，心里合计要不要喝一杯啤酒，也实在焦渴难熬。他站在马路中间，在下决心之前，他望了望有光亮的大钟，才九点一刻。他深知自己，一杯啤酒只要放到面前，他会一口气喝下去。过后呢，一直到十一点钟，他又该干什么呢？

他走过去了，心中暗道：“我一直走到玛德莱娜教堂，然后再慢慢折回来。”

他走到歌剧院广场边上，碰见一个胖胖的年轻人，那张面孔，模模糊糊在哪儿见过。

于是，他开始尾随那个人，边走边搜索记忆，口中念念有词：“见鬼，这家伙，我是在哪儿认识的呢？”

他搜遍脑海，也想不起来；继而，猛然间——这也是记忆的一种怪现象，头脑里出现了同一个人，没有这么胖，但要年轻些，穿一身轻骑兵的军装。他高声叫道：“嘿，弗雷吉埃！”他拉长脚步，赶上去拍那人的肩膀。那人回头瞧瞧他，问道：“先生，您叫我有什么事儿？”

杜洛华笑起来：“你认不出我来啦？”

“认不出来。”

“乔治·杜洛华呀，第六轻骑兵团的。”

弗雷吉埃伸出双手：“哎呀！老兄！你好吗？”

“很好，你呢？”

“唔！我嘛，不怎么样。想想看，现在我这肺，就跟纸浆一样。我

返回巴黎那年，在布吉瓦尔^①得了支气管炎，一年要咳嗽六个月，到现在有四个年头了。”

“哦！看样子，你倒挺结实的。”

弗雷吉埃抓住老战友的胳膊，向他谈起自己的这个病，如何去治疗，大夫如何诊断，他身不由己，又如何难遵医嘱。医生要他去南方过冬。真的，他能去吗？他结了婚，又当了记者，这一行干得正火呢。

“我在《法兰西生活报》主持政治栏，给《救国报》报道议院动态，还不时给《环球》文学专栏写文章。就这样，我这条路走出来了。”

杜洛华诧异地端详他，看他变多了，也成熟多了。现在，他一身庄重的打扮，一副自信的样子，还多了一个酒足饭饱的肚子，言谈举止，都有了一种派头。想当年，他又干又瘦，腿脚灵便，总好乱冲乱撞，滋事吵闹，似乎总有精神，一刻也不肯消停。只三年的时光，巴黎就让他变了个人。现在他身体肥胖，神情严肃，虽然不过二十七岁，两鬓已生出白发了。

弗雷吉埃问道：“你这是去哪儿？”

杜洛华回答：“随便转转，然后回去。”

“那好，陪我去《法兰西生活报》社好吗？有几份校样要改，然后，我们一起去喝杯啤酒。”

“我跟你去。”

他们俩挽着胳膊走了，只有老同学或者老战友，才会留下这种亲热关系。

“你在巴黎干什么？”弗雷吉埃问道。

杜洛华耸耸肩膀：“照直说吧，我快饿死了。当时服役期一满，我就一心想回到这里，为了……为了发家致富，确切地说，在巴黎混个生活。现在，我在北方省铁路办事处当职员，干了有六个月了，年薪一千五百法郎，仅此而已。”

弗雷吉埃喃喃道：“天哪，油水可不大。”

“这话我信。可是，我怎么能混出头来呢？我在这里单枪匹马，一个人也不认识，也没人推荐。要干一番事业，我有那个心，却没那个路子啊。”

老战友从头到脚打量他一遍，就像一个实干家审视一个对象，接着口气十分肯定地说：“喏，老弟呀，在这里，什么都取决于胆量。稍微机灵点的人，当部长比当办公室主任还容易。要让人承认你，而不是

^① 巴黎郊区的小镇，十九世纪是许多艺术家聚集的地方。

去求人。真见鬼，你就没有找到好一点的差事，去北方铁路当什么职员？”

杜洛华应声说：“到处找遍了，一无所获。不过，这阵子，我倒瞄上个差事。贝勒兰驯马场有意聘我当骑术教练。若是应聘上，最低我也能挣上三千。”

弗雷吉埃戛然站住：“别干那种蠢事，给一万法郎也不干。你一干上那个，前程就断送了。你在办公室里工作，至少还不抛头露面，谁也不认识你，等到有了本事，你就可以离开办公室，去闯自己的天下。然而，一旦当上骑术教练，那就完蛋了。就像到一家全巴黎人都去用餐的饭店当领班一样，你一旦给上流社会的人或子弟上了骑术课，他们就再也不会平等待你了。”

他住了口，思考几秒钟，然后问道：“你有高中毕业证书吗？”

“没有，两次会考都没通过。”

“没关系，反正你念完了高中课程。如果有人提到西塞罗^①或者提比略^②，你大概知道是怎么回事儿吧？”

“嗯，差不多。”

“好吧，会摆弄这些玩意儿的，也就那么二十来个书呆子，此外，谁也不见得知得多一些。喏，给人以强人的印象并不难，关键的关键，就是别露怯，让人当场看破你无知。要施展手段，避开难题，绕过障碍，借助字典把别人难倒。要知道，人还不是都那么愚蠢，都那么无知嘛。”

他侃侃而谈，俨然一个老于世故的人，微笑着注视纷纷走过的行人。不料，他突然咳起来，只好站住，让这阵咳嗽过去，然后，他声调沮丧地说道：“这支气管炎，就是治不好，你说烦人不烦人。现在还是大夏天呢。唔！今年冬天，我要去芒通养病，管他呢，健康第一。”

二人走到鱼市大街一扇大玻璃门前，在里边正反两面贴了一份报纸，有三个人停在那儿看报。

由煤气灯光勾画出的几个火红大字，就像一条标语，排列在门的上方：《法兰西生活报》。闲逛的人经过这里，一走进几个大字投射的亮光中，就赫然显现，如临白昼那样一清二楚，继而又倏忽没入幽暗中。

弗雷吉埃推开这扇门，说了一声：“进去吧。”杜洛华便走了进去，登上外面整条街都看得见的又豪华又肮脏的楼梯，来到一间前厅，看见两名员工向他的老战友问好，最后到了看似接待室的房间停下。这

① 西塞罗（公元前106—前43）：古罗马执政官，著名演说家。

② 提比略（公元前46—公元37）：罗马帝国皇帝。

间屋子到处是灰尘，凌乱不堪，绿色的假丝绒椅子套污迹斑斑，还有破洞，好像老鼠咬的。

“先坐这儿，”弗雷吉埃说道，“过五分钟我就回来。”

这间屋子有三个门，他从一扇门出去了。

这里飘浮着一种奇异特殊的气味，难以描摹，正是编辑部的气味。杜洛华一动不动地待在那儿，有些拘束，尤其感到诧异。不时有人从一扇门跑进来，从他面前经过，又从另一扇门出去，根本来不及看清他们的面孔。

时而是年轻人，非常年轻，一副忙碌的样子，跑起来一阵风，手里拿的一张纸直飘动；时而是排字工，沾满黑渍的粗布工作服里露出雪白的衬衣领，以及类似上流社会人物穿的毛料裤。他们走路小心翼翼，手里捧着印了字的一叠叠纸，正是刚印出来而墨迹未干的校样。有时还走进来一位小个子先生，那身漂亮的打扮未免过分显眼，礼服紧紧箍住身子，裤子像模具似的裹着大腿，尖尖的皮鞋束缚着双脚，他就是报道夜晚社交新闻的记者。

还有别的人，神情严肃，极有派头，戴着平檐高筒礼帽，仿佛不如此不足以显得与众不同。

弗雷吉埃终于回来了，他挽着一个又高又瘦的男子。那人三四十岁，身穿黑礼服，上扎白领带，棕褐色头发，两撇小胡子尖尖地翘起来，一副放肆而踌躇满志的神态。

弗雷吉埃对他说：“再见，亲爱的大师。”

那人同他握手：“再见，亲爱的。”

说罢将手杖往腋下一夹，吹着口哨下楼去了。

杜洛华问道：“那人是谁？”

“他就是雅克·里瓦乐，你应当知道，大名鼎鼎的专栏作家，剑术决斗专著的作者。他来看自己的清样。他和加兰、蒙代尔极富才智，在巴黎社会新闻专栏作家中，占头三把交椅。他给本报每周写两篇文章，每年就挣三万法郎。”

他们正要走，又遇到个矮胖的先生。只见那人留着长发，浑身邋里邋遢，上楼跑得气喘吁吁。

弗雷吉埃向那人深鞠一躬，让过去之后，他就对杜洛华说：

“诺尔贝·德·瓦莱纳，诗人，是《死去的多少太阳》的作者，又是一个稿酬特别高的人，他向我们提供一个短篇就拿三百法郎，而每篇最长也不过三百行。走吧，去那不勒斯人咖啡馆，我渴得要命。”

他们到咖啡馆一落座，弗雷吉埃就嚷道：“来两杯啤酒！”他端起杯来，一口气就灌下去了，而杜洛华却一口一口慢慢喝，仔细品味，就